

中共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

泉政办党〔2024〕42号

中共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关于 苏友梅同志退休的批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苏友梅同志退休的请示》（泉公积金〔2024〕24号）收悉。

苏友梅，女，1969年9月出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工作年限35年1个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监督监察科一级主任科员。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2006〕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号）规定，苏友

梅同志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后安置在丰泽区圣湖小区 44 幢 703 室。退休后退休费等待遇发放如下：

一、退休费共 4445 元，其中：

（一）基本退休费：职务工资 535 元、级别工资 731 元，2 项工资共计 1266 元，按 90% 计发为 1140 元；

（二）生活补贴：2955 元；

（三）根据国办发〔2015〕3 号文件精神，增加退休费 350 元。

二、养老金由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核发，提租补贴按养老金（含职业年金）总额的 10% 计发，最高不超过本人退休前发放的提租补贴额度。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一次性退休安置补助费 10000 元，住房修缮费 6000 元。

中共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

2024 年 9 月 14 日

抄送：市财政局、人社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